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核數師退任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的當前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七年起連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現為輪換核數師的適當時機。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決議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任期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推薦股東批准選舉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立信德豪於審計上市公司方面的資質、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其市場聲譽、資源和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結構和規模)以及其對本公司的審計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後認為，立信德豪能獨立勝任並有能力進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有關其退任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畢馬威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精神，及為本公司提供的優質而專業的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建議委任新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宇女士、王建文先生及祁建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